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6 期

(总第 043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3 年第 6 期(总第 043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23]6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临政发[2023]7号) (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3]8号) (1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发[2023]1号)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7号) (1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3 年净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8号) (2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0号) (2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3 年 6-9 月臭氧污染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1号) (3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创建千兆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2号) (4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监管煤矿及附属洗(选)煤厂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22号) (4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领导小组调整为临汾市防洪能力提升
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临政办函[2023]23号) (4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临政办函[2023]26号) (48)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驻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精神,扎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安排部署,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速,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临汾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

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三、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

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临汾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见附件),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法律服务机构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单位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统战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学校单位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教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医疗卫生机构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卫健委负责和协调;涉及物业公司普查登记工作,协调物业公司协助普查机构登记所管理住宅区或写字楼内经营单位的事项,由市住建局负责和协调。

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移动通信部门和烟草、电力、石油、石化等单位,要及时准确将本部门掌握的普查有关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参与普查相关工作;具备单位审批备案、资质认定职能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普查所需的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利用各自工作渠道协助开展普查宣传、查找普查对象,并反馈查找信息,同时参与职责范围内普查结果的评估认定工作;行业管理部门要积极组织推动本行业普查对象认真配合普查,准确填报相关登记资料。

各级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及编办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要发挥管理服务职能优势,安排专人负责理清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所举办(挂靠)的社会团体和企业、所管理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非市场主体单位以及内部存在的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情况。高校、医院等较大规模企事业单位,也要安排专人理清自身及所属和内部存在的各类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当地统计和普查机构要指导这些单位认真梳理,做好清查登记。同时,发挥基层综治网络管理作用,将设立在居民小区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全部清查登记,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立普查办公室,村(居)委会要设立普查工作组,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开发区要设立普查办公室,配合所在地普查机构做好四至范围内的普查工作。

五、加大保障力度

(一)配齐普查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各级普查机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购买相关人身意外保险,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

(二)做好经费保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承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普查工作实际,及时安排必要的普查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所涉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和移动终端设备经费,由省、市、县三级共同负担,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补齐。要统筹抓好移动终端设备的利旧、置新或租赁。各项经费要按时拨付,确保满足工作需要,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同联动。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把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要意义,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联络员,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规定要求,协同联动,共同发力,全力支持所在地统计和普查机构做好普查工作。各级统计和普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普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按普查方案要求推进实施;要组织企业推进建立统计电子台账,梳理2023年生产经营资料,满足普查工作需要;要抓住普查契机,推动符合达标条件的企业单位入库入统,夯实常规统计监测基础。

(二)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三)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四)抓好重点调查。科学谋划首次统筹开展的投入产出调查,聚焦调查表式多、填报难度大等特点,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确定重点调查、典型调查单位,强化统计制度方法宣传解读和业务指导,提升调

查质量。通过统筹开展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更好了解国民经济各行业间的投入与产出关系,反映不同行业间经济联系以及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情况,实现总量数据和结构数据协调衔接。

(五)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探索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普查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存储及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应用。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普查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普查数据质量、扩大普查结果应用范围。

(六)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七)做好成果应用。各级普查机构、相关部门要充分开发和利用经济普查资料,积极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搭建应用平台,拓展普查数据开放渠道和共享方式,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做好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等工作,充分发挥经济普查成果在党委政府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附件:临汾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人员组成

- | | | | |
|---------|---------------------|-----|---------------------|
| 组 长:崔元斌 | 市委常委、副市长 | 高雪玲 | 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主任 |
| 副组长:杨 楠 |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 陕文喜 | 临汾日报社副总编辑 |
| 李 峰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杨 璟 | 临汾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 |
| 师长征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张腊虎 | 市科学技术协会二级调研员 |
| 武耀忠 | 市统计局局长 | 张 伟 |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
| 成 员:郭 琰 |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
局长 | 董秋建 |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
| 周晓文 |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王恩辰 | 临汾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
| 武经纬 |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 张灵龙 | 国家统计局临汾调查队三级
调研员 |
| 徐淑爱 | 市委编办二级调研员 | 张海霞 | 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工会主任 |
| 郝 巍 |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王林庭 |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
| 任泰成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 周满超 | 市烟草公司副经理 |
| 丁国刚 | 市民政局一级调研员 | 王 侃 | 临汾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
| 闫瑞丽 | 市文旅局三级调研员 | 王 泽 | 武警临汾支队副支队长 |
| 李 俊 |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李旭东 | 临汾民航机场副董事长、总经理 |
| 毛崇澜 | 市卫健委一级调研员 | 李慧廷 | 电信临汾分公司副总经理 |
| 余瑞金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 王 栋 | 联通临汾分公司副总经理 |
| 刘 斌 | 市科技局二级调研员 | 刘 强 | 移动临汾分公司副总经理 |
| 张国峰 | 市住建局副局长 | | |
| 樊耀东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 | |
| 聂 磊 | 市商务局副局长 | | |
| 房小平 | 市教育局总督学 | | |
| 樊海军 | 市人社局一级调研员 | | |
| 王新辉 | 市司法局副局长 | | |
| 苏兰记 |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
| 郝小强 | 市金融办副主任 | | |
| 张增福 | 市统计局三级调研员 | |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县(市、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局长武耀忠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报备。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临政发〔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6月2日召开的市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在市委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清廉政府和服务型政府,锚定“两个基本实现”奋斗目标,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临汾实践,为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临汾篇章而团

结奋斗。

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中央大政方针、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决定事项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

的工作。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市政府决定事项和市长交办事项。副秘书长、督查专员按照工作分工协助副市长、秘书长开展工作。

市长出差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代行市长职务。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同时出差,受市长委托,由其他副市长代行市长职务。

市政府领导分工协作实行“AB角+缺位代理”制度。

六、市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与安全,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转型发展,持续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七、市政府各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清廉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

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二)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二十、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向省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二)讨论需提请市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通过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工作报告和议案;

(四)讨论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

项;

(五)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草案;

(六)讨论通过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七)其他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3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做到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市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市长、副市长或市长、副市长委托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督查专员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

市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二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市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人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邀请市级政府负责人出席。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凡召开到县级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市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要求、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安排,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

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代拟的向省委、省政府及省直厅局报送的请示报告事项,起草部门要及早准备、高效办理。需以市委、市政府名义报送省委、省政府的事项,原则上在报送时限前15日将代拟稿报送市政府;需以市政府名义报省政府或省直厅局的事项,原则上在报送时限前10日将代拟稿报送市政府。

二十九、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公文及代拟稿要严格按照规定控制篇幅,除部署全局性、综合性工作外,字数一般不超过5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的一般不超过4000字。呈报上级的请示、报告,应当具有实质性内容和参考价值,请示一般不超过1500字,综合报告一般不超过5000字,专项报告一般不超过3000字。

三十、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各县(市、区)或其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三十一、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二、对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市政府副秘书长、督查专员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市政府办公室应健全完善公文分送呈批制度,严格执行办理时限要求,厘清议事协调机构事权,进一步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和质量。

三十三、市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或经市长同意后,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市长签发。

三十四、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

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及市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各县(市、区)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各县(市、区)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市政府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市政府备案。

三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于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或各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其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县(市、区)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六、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抓落实上,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及时

组织调度,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推进,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三十七、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要用好工作交办、催办、督办、办结、反馈通报、约谈、总结提升等一系列闭环落实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从抓不落实入手提升工作效能,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要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认真做好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十九、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用好“13710”信息化督办平台,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四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我市实施细则。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包联工作和到基层调研“必问必看必查必纠”的规定,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

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市委管理事项等,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三、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不得有与其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及市委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离临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向市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临外出应事先请假,由各部门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市政府办公室报告市长、分管领导同志和秘书长。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四、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

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六、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8年5月6日印发的《临汾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临政发〔2008〕27号)停止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 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临汾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3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城市绿化管理 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发〔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临汾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可持续发展,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优美、宜居、健康、韧性的现代化城市,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高质量发展,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的组成部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所需经费。

第四条 城市绿化应当遵循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绿化、美化与彩化相协调,生态、景观与文化相统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建管并重、严格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城市绿化应当保护和利用原有山体、湿地、古树名木以及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资源,形成具有临汾历史文化特色的生态园林。

城市绿化应当科学配置植物,坚持平面绿化和立体绿化相结合,逐步建成总量适宜、分布合理、植物多样、美观宜人、生态良好的城市绿地系统。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负责市区规划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并指导协调驻地单位完成内部的绿化任务。

政府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政府鼓励绿化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推广先进技术和材料,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绿化科学知识、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公民履行绿化义务和保护绿化成果的意识。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城市树木花草以及绿化设施的义务,有制止、举报损害城市树木花草以及绿化设施行为的权利。

政府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捐资建纪念林、种纪念树,认养树木花草,兴建、养护城市公园绿地以及其他城市绿地。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和科研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化规划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并向社会公布。

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作他用,确需改作他用的,应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同时补足相应绿化用地面积。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绿化规划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年度实施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汾河临汾城区段、支线河流片区、东西山等重点区域及周边规划管控,保护其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托水系、道路、公园绿地、防护林带等自然资源和线性廊道,将生态、文化、交通等要素有机结合,统筹规划和建设纵横贯通的绿道网络,为公众提供便捷舒适的慢行、健身、休闲空间。

第十五条 新建各类城市建设项目的绿化用地标准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新建居住区绿地所占居民总用地比率不低于30%;

(二)城市道路主干道绿带面积所占道路用地比率不低于20%,次干道绿带面积所占比率不低于15%;

(三)城市内水体及铁路旁的防护林带宽度不少于30米;

(四)单位绿地面积所占单位总用地面积的比率:工业企业、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绿地率不低于20%;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物的工厂应根据国家标准设立不少于50米的防护林带,其绿地率不低于30%;学校、医院、疗养院所、机关团体、公共文化活动场所、部队等单位的绿地率不低于35%;

(五)公共绿地中绿化用地所占比率,按照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城中村、棚户区等涉及旧城区改造地区的绿化面积,按照前款(一)、(二)、(四)项规定的指标降低5个百分点。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配套绿化用地标准审批新建项目。

单位和居住区现有绿化用地低于规定标准,尚有余地绿化的,应当自接到城市绿化主管部门通知之日起两年内进行绿化。

第十七条 各类城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绿化苗木设置不得遮挡交通信号灯及交通指示牌等交通设施。

第十八条 城市绿化工程应当依法进行招投标、工程质量过程监督、竣工验收,确保城市绿化工程质量。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资金。

第二十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应当统一安排绿化施工,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必须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二十二条 城市绿化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应接受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技术指导。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中应约定施工保修养护

期,一般不少于1年。保修养护期满后,竣工验收应通知项目所在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须符合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的移交要求,履行相关移交程序。

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因客观环境限制绿化用地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须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按所缺的绿化用地面积给予补偿。

第二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实行质量负责制和责任追溯制度。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并建立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责任信息档案。

第二十五条 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鼓励建设临时绿地。

第二十六条 城市苗圃、草圃、花圃等生产绿地的建设,应当适应城市绿化建设的需要,其面积不得低于城市建成区总面积的2%。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推行以建筑物、构筑物为载体的立体绿化。

鼓励露天停车场建设成为生态停车场或林荫停车场。

第二十八条 城市绿地管理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共绿地、风景林地,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管理;

(二)街道绿地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与沿街单位和居民共同管理;

(三)苗圃、草圃、花圃、果园等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管理;

(四)单位管界内的绿地,由本单位管理;

(五)公共居住区绿地,由街道办事处管理;

(六)城市规划区内的铁路两侧、公路两侧以及河道、水工程渠两岸的绿地和部分郊区林带,分别由其主管部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绿化养护标准和技术规范,对管辖范围内的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进行养护和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植物疫情监测预警预防控体系,编制绿化防灾应急预案,加强绿化植物的病虫害防控。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依法做好绿化植物的检疫工作。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须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一次占用城市绿地1公顷以上的,须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次占用城市绿地0.1公顷以上的,须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补偿;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占用人应当按照原设计恢复绿地。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确需砍伐的,应当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每砍伐一株树应当到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指定地补栽胸径不少于5厘米的树木十株以上。因同一个工程项目需砍伐大树(胸径20厘米以上落叶乔木和胸径15厘米以上常绿乔木)超过2株,或移植大树、实施大修剪超过10株,或需迁移

古树名木的,应当在工程规划设计阶段进行专项论证,采取听证会、公示等形式,就砍伐、移植树木种类和数量、修剪程度等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城市树木应当与各类工程管线、交通设施保持适当距离。当树木生长影响管线安全或者交通设施使用需要修剪时,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统一由城市绿化专业队伍进行修剪。

第三十四条 因救灾、抢险确需立即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的,除古树名木外,可先行处理并及时恢复。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 (一)在绿地内损坏草坪、花坛、绿篱,损坏、盗窃绿化设施;
- (二)在树木上牵挂绳索、架设电线,在绿地内晾晒物品,停放车辆,放牧;
- (三)在绿地或绿化带内挖坑取土、堆放物料;
- (四)在绿地内搭灶生火,燃烧废物,倾倒有害物质;
- (五)擅自砍伐树木,就树盖房、设置广告牌标语牌、刻划钉钉、攀折花木等损害树木生长;

(六)距树木一米以内堆放物料,二米以内挖沙取土;

(七)其他损害绿地有碍树木生长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因交通、生产等事故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事故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及区域绿地。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化设施,包括亭、廊、花架、喷泉、假山、石桌、石凳、护栏、围墙、园路、雕塑、雕刻以及其他景观建筑。

第三十九条 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依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山西省城市古树名木和城市大树保护管理办法》(2022年7月22日发布实施)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2012年颁布的《临汾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2]64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 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新修订的《临汾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1年1月6日印发的《临汾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1〕1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 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控我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确保农业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人民健康,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

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突发事件的应

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同应对、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科学防控。

1.5 灾害分级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按照发生面积、发生程度、危害程度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三个级别,分级标准详见附件2。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临汾海关、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侯马车务段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

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2 机构职责

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作物有害生物及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应急防控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每年组织开展1~2次应急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专项应急预案。负责市指挥部值守应急、信息汇总与核实、综合协调等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发生进展,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检疫封锁的建议。按照市指挥部的决定,负责调配防控所需的资金和农药、药械等应急物资。负责向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上报有关信息。总结发生原因、控制效果和灾害损失等。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灾情处置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疏导。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应急处置和应急防控物资储备所需经费。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应急处置车辆公路水路优先通行;协调应急处置航空器提供民用机场保障相关工作;协助设立临时检查站。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报和报告工作,及时提出灾害预警建议;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进行分析和评估;负责制定应急防控技术方案;提出应急经费和防控物资使用建议;检查指导防控工作;组织实施植物检疫性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

助。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管辖范围内林地和草原中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应急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为灾情应急处置及时准确提供气象信息。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应急处置工作中,督导防控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通过邮政渠道按时运送,确保安全。

临汾海关:负责临汾口岸进境植物疫情的监测。配合农业植物检疫部门建立信息互通制度,根据海关总署、太原海关要求,及时通报临汾海关开展的外来有害生物监测情况及入境植物、植物产品、苗木和种子的检验检疫监管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侯马车务段: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处置时,优先安排应急处置人员及防控农药、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通过铁路运送。负责监督管理铁路系统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运送农业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植物检疫的有关规定,严格查验植物检疫证书,防止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扩散。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市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综合保障组、社会稳定组、新闻报道组、技术专家组等5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并吸收县指挥部人员和应急队伍人员组建。

2.2.1 现场处置组

组长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汾海关和相关县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及技术研判;按照市指挥部批准的应急处置方案,

开展现场调查、应急监测、病虫害防控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灾害发生和处置情况,并按市指挥部的决定落实工作措施。

2.2.2 综合保障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农药、植保机械等应急物资的准备、运输及应急车辆的调度等工作;提供应急处置航空作业优先保障;气象信息服务保障等。

2.2.3 社会稳定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维护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应急道路畅通;做好灾情处置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2.2.4 新闻报道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和事发地县级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关切。

2.2.5 技术专家组

组长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汾海关及相关农业科研单位。

主要职责:专家库成员与外聘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负责对灾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及技术研判,确定突发事件发生等级;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论证,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形成灾害发生原因、危害及影响的调查意见,提出生产恢复及生态修复的建议。

3 重大风险防控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体系,应当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体系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属专业机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发生、迁移、蔓延、扩散等进行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汇总,组织专家团队开展趋势会商,分析预测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对农业生产、人民健康、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提出预警建议,并按规定报市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

4.2 信息报告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责任报告单位,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调查。灾害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6小时内将事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后,应在6小时内报市指挥部,同时上报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可采取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

4.3 灾害预警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监测信息,按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研判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表示特别

重大、重大和较大3个预警级别。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当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向上一级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采取应急防控措施予以应对,并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发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事件的报告后,要组织专家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进行核实,开展风险分析、研判和评估,并报市指挥部。

5.2 分级响应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后,按照灾害应对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3个等级。各等级响应条件和响应级别详见附件2。

5.2.1 三级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要立即派出工作组前往灾情发生地,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信息,视发生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咨询、指导或提供支援。

(2)事发地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资料,组织专家分析、研判、评估,划定防控区域,确定应急措施。

(3)紧急协调、调拨所需防控物资、设备、资金。

(4)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开展防控,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5)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如发生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在

做好以上措施的同时,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事发地指挥部要立即报市指挥部,划定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相关植物及植物产品调运,铲除、销毁染疫植物或相关植物等措施。必要时在疫情发生区周边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

(2)对疫情发生区内相关生产单位以及物流集散地进行物流摸底调查,重点检查外调货物及其包装物是否夹带检疫性有害生物,根据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传播和危害特性,进行应急处置,采取以检疫措施和农业、物理、生物、化学相结合的综合防控措施。

(3)对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疫情变化情况实施24小时监测,做好疫情监测记录,每日向市指挥部上报监测信息。

5.2.2 二级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在三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向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灾情信息,并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各项应急举措。

(2)市指挥部立即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前往灾情发生地。了解前期处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灾情应对。

(3)会商、分析和研判灾情形势,研究制定灾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4)专家对灾情应急处置提出对策建议。

(5)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2.3 一级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同时上报省指挥部启

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在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和做好应急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在国家、省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2.4 响应终止

当符合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宣布响应终止:

(1)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经过防控,扩散蔓延势头得到控制。

(2)不再对农业生产构成威胁。

5.3 安全防护

市指挥部根据灾害事件发生的类型和特点,为现场处置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人员严格遵守事发现场出入程序,听从指挥。各级指挥部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灾害事件危害群众安全的防护工作。

5.4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收集、汇总和核实有关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危害、损失、控制等情况,统一发布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县级指挥部应组织有关人员当地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起因、应急防控行动开展情况、应急防控效应、灾害损失、经验教训、人员装备使用及生产恢复等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应对措施,并将书面总结报告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6.2 恢复生产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应督促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稳妥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于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造成农业损失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制定灾后恢复生产计划,积极做好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工作,帮助受灾农户尽快

开展生产自救,减轻因灾害造成的损失。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应明确应急响应的联络人,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完善与各部门、各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联络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建立人员稳定、反应快速、高效处置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专业化防治队伍,配备能满足应急防控需要的大型植保机械及必要的运输车辆,全面提升防控能力。

7.3 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控费用纳入财政预算。根据灾害应对需要,及时划拨应急防控经费。各级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监督和审查,确保专款专用。

7.4 物资保障

建立市、县两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机制,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药、药械等物资的调配。

7.5 技术保障

市指挥部组织专家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开展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检测、监测和综合治理水平。

7.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危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进行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加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培训,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

侵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1.1 农作物有害生物

指危害农作物及其产品并造成经济、产量损失的农业病、虫、草、鼠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8.1.2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指对农业生态系统、生境、物种、人类健康带来威胁的任何非本地的生物,这些生物离开其原生地,经自然或人为的途径传播到另一个环境,能在当地的自然或人为生态系统中定居、自行繁殖和扩散,最终明显影响当地生态环境,损害当地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健康等。

8.1.3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纳入农业农村部或各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名录的农业病、虫、草等有害生物。

8.2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评估,符合修订条件的,要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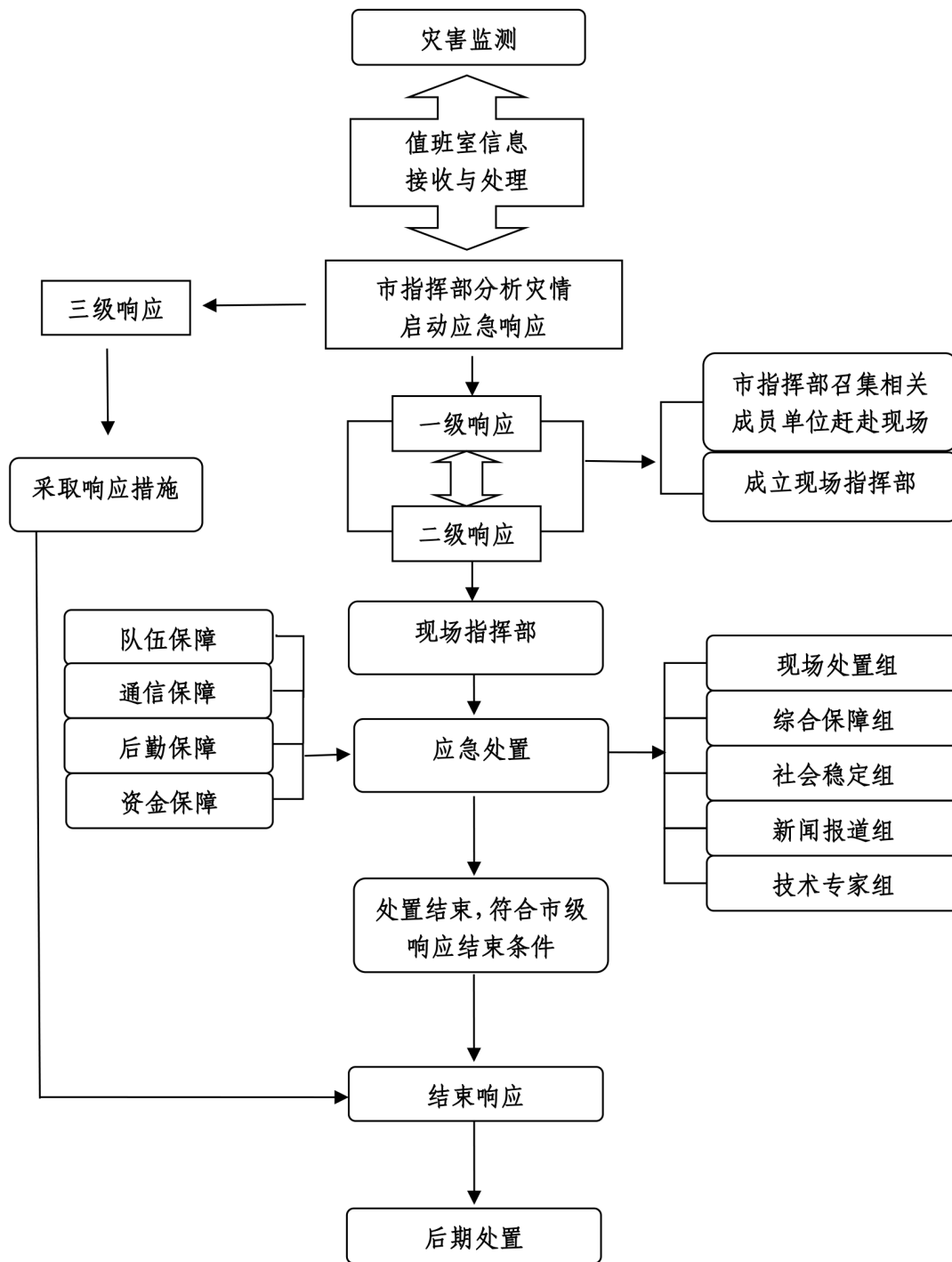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1 年 1 月 6 日印发的《临汾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1]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临汾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 临汾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分级标准和响应

附件 1

临汾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 入侵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临汾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 入侵灾害分级标准和响应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分级 标准	<p>(1) 发生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等农作物有害生物面积达 50% 以上, 已造成受灾农作物 30% 以上损失, 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2) 首次发现市内之前从未发生的, 国(境)外新传入我市的农作物有害生物, 且对农作物造成一定危害的;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1000 亩以上, 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3) 在 2 个以上县域同时新发现 1 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 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严重影响的。</p>	<p>(1) 发生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等农作物有害生物面积达 30% 以上, 已造成受灾农作物 30% 以上损失, 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2)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200 亩以上, 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3) 在 1 个县 2 个乡镇同时新发现 1 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 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较大影响的。</p>	<p>(1) 发生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等农作物有害生物, 面积达 10% 以上, 已造成受灾农作物 30% 以上损失, 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2)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100 亩以上, 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3) 在 1 个乡镇 2 个行政村同时新发现 1 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 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一定影响的。</p>
应急启动 条件和 响应级别	符合特别重大级别条件之一, 或存在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他情况时, 应启动一级响应。	符合重大级别条件之一, 或存在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他情况时, 应启动二级响应。	符合较大级别条件之一, 或存在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他情况时, 应启动三级响应。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3 年净城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8 号

相关县(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3 年净城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3 年净城行动实施方案

为落实《临汾市 2023 年空气质量提升行动暨综合指数稳定“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进一步强化扬尘污染管控,全面实施市区及周边区域扬尘整治,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降低市区 PM₁₀ 浓度,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市区 2023 年 PM₁₀ 浓度控制在 68 微克/立方米以内。

二、行动原则

(一)优化责任主体。优化整合市区道路扬尘整治责任主体,变分散负责为集中负责,理顺工作体系,通畅工作渠道,统一工作标准。

(二)明确整治标准。严格落实现有扬尘污染源整治规定,结合“退后十”工作任务要求,细化明确各类污染源整治标准,进一步提升扬尘污染整治工作

水平。

(三)严格考核奖惩。建立完善监管考核工作体系,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发现结果运用,分区域分类型实施考核奖惩,压实整治主体责任,倒逼工作措施落实。

三、责任分工

(一)市区 155km² 范围内(不含边界外环道路)

1. 施工工地扬尘整治

(1)市住建局:承担施工工地扬尘整治行业主管责任;对市区新建、改建、扩建工地和拆除活动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指导,牵头负责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负责市直施工工地落实扬尘整治“六个百分百”措施,组织市直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住建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负责所实施的政

府投资项目和拆除活动落实扬尘整治“六个百分百”措施。

(2)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定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百”措施,组织所辖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住建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负责渣土消纳场落实扬尘管控措施。

(3)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所辖施工工地落实扬尘整治“六个百分百”措施,组织所辖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住建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对拆除活动和“已征收、未储备”待建空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道路扬尘整治

(1)尧都区人民政府:负责南同蒲铁路以东、东环国道 108 线以西、北环国道 309 线以南、南环国道 108 线以北区域的道路清扫抑尘和两侧人行道、绿化带、交通护栏、配套公共设施、沿街门店前清洗保洁等工作。

(2)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南同蒲铁路以西,西环国道 309 线、省道 232 线、国道 520 线重叠线路以东,北环国道 309 线以南,南环国道 108 线、城南公路以北区域的主次干道清扫抑尘和两侧人行道、绿化带、交通护栏、配套公共设施、沿街门店前清洗保洁等工作。

3. 城市大清洗

(1)尧都区人民政府:负责所辖施工工地和围挡外侧 20 米范围、清扫道路以及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大清洗工作。

(2)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所辖施工工地和围挡外侧 20 米范围以及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大清洗工作。

(3)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所辖施工工地和围挡外侧 20 米范围大清洗工作。

(4)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所辖施工工地和围挡外

侧 20 米范围、清扫道路以及广场等公共场所大清洗工作。

(5)市住建局:负责所辖施工工地和围挡外侧 20 米范围大清洗工作。

4. 裸地整治

(1)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市区征收储备土地的裸地扬尘整治。

(2)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所辖施工工地涉及的裸地整治。

(3)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除征收储备土地涉及裸地和其他部门单位负责整治裸地以外的其他裸地整治。

5. 出入市区运输车辆扬尘整治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出入市区散装物料运输车辆通行证管理和密闭苫盖等抑尘措施整治。

(二)市区外环重点道路

尧都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区外环重点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1. 负责市区外环主要道路和两侧人行道、绿化带、交通护栏、配套公共设施清扫保洁工作,具体为东环国道 108 线,西环国道 309 线、省道 232 线(临夏线)、国道 520 线重叠路线,北环国道 309 线,南环国道 108 线、城南公路。

2. 负责土门高速连接线、机场大道和两侧人行道、绿化带、交通护栏、配套公共设施清扫保洁工作。

3. 负责以上道路及辖区内其他国省道路两侧商铺、单位门前扬尘整治工作。

(三)市区外环重点道路以外,北至洪洞县甘亭镇、龙马乡,南至襄汾县邓庄镇、襄陵镇、南辛店乡的平川区域

将北至临汾北绕城高速、南至长临高速、东至长临高速、西至“大运高速-姑射山东侧-大运高速”的区域,纳入扬尘整治范围,对其中的道路、施工工地、铁路站台、工业企业、裸地、运输车辆,按照原有责任

主体,分别由尧都区、洪洞县、襄汾县人民政府和临汾公路分局等负责扬尘整治工作。

四、整治标准

(一)施工工地扬尘整治

施工单位要制定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加强易扬尘工序和施工阶段扬尘治理管控,监理单位要编制施工扬尘监理细则,加强施工扬尘监理。施工工地要严格达到以下4项标准要求。

1. “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出入车辆100%冲洗,土方施工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物料堆放100%覆盖。

2. 防尘网苫盖要求。满足不低于2000目的要求。

3. 工地围挡外侧道路。工地围挡外侧20米范围道路积尘量不高于2克/平方米。

4. 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配套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住建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在线监测设备达到市大气办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联网的通知》中规定的监测点位数量、位置和排放限值要求。

(二)道路扬尘整治

道路公路清扫要分别达到以下2项整治标准要求。

1. “以克论净”要求。市区内,重点区域周边500米内主次干道、小街小巷等道路积尘量均不高于2克/平方米,其余区域道路积尘量不高于5克/平方米。市区外环、土门高速连接线、机场大道等重点道路以及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其他扬尘整治范围内道路积尘量不高于10克/平方米。

2. 清扫保洁频次。市区内,重点区域周边500米内道路每天冲洗、湿扫分别不少于4次,500米—2000米内道路每天冲洗、湿扫分别不少于2次;其余区域每天湿扫不少于1次。

(三)城市大清洗

城市相关区域大清洗要分别达到以下3项整治标准要求。

1. 道路、两侧绿化带、交通护栏及其他公共设施。道路达到“以克论净”标准要求,绿化带、交通护栏及其他公共设施恢复本色。

2. 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广场等公共场所。地面和楼顶做到无可视积尘、拐角处无存尘,绿化带做到恢复绿植本色。

3. 施工工地。硬化地面无可视积尘,围挡外侧20米范围道路积尘量不高于2克/平方米,对刮风等原因引起的苫盖不到位问题重新苫盖,确保全面达到“六个百分百”要求。

(四)裸地整治

按照可硬化的全部硬化、不能硬化的实施绿化、无法硬化绿化的进行围挡封闭并使用不低于2000目绿网苫盖的先后顺序,实施整治。

(五)出入市区运输车辆

渣土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全密闭电动车辆,其他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苫盖到位,携带在有效期内的车辆通行证。

(六)商铺单位门前整治

对国省干道两侧商铺单位门前裸地裸土进行清理平整,实施地面硬化、清扫和绿化,达到硬化、净化、绿化“三化”要求。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尧都区、洪洞县、襄汾县、临汾经济开发区、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要确定施工工地、裸地扬尘整治的监管责任人员,实施专人监管。尧都区、市城市管理局要对市区道路扬尘整治实行“街长制”管理,一街一长,责任到人。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市城市管理局要对城市大清洗区域实施网格化监管,尧都区、洪洞县、襄汾县、临汾公路分局要对市区外环重点道路以外区域实施网格化

监管,划分监管网格,明确网格界限、范围和责任人员。

(二)全面巡查检查。市大气办要对净城行动工作要求落实情况开展巡查检查,对市区重点区域500米范围内的扬尘整治措施落实情况每天检查不少于3次,500米以外的不少于1次,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拍照取证并登记在册。

(三)及时调度整改。市大气办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调度,并跟踪问题整改落实。同时,紧盯空气质量站点、工地监测站点数据,发现PM₁₀高值立即调度相关责任主体排查整治,要求限期整改并回复结果,对数据未好转或办理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持续进行调度,直至数据好转、整改到位。

(四)依法处罚到位。市住建局、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加大对所辖施工工地的检查力度,及时将发现的扬尘违法行为移交市城市管理局,同时抄报市大气办。市城市管理局要依法及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抄送市大气办。

(五)严肃通报问责。建立“一日一曝光、一周一通报、一月一汇报”工作制度,市大气办每天在“临汾蓝”微信工作群曝光当天检查发现问题;每周在临汾日报等主流媒体通报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等情况,同步报市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并通报至有关县(区)政府;市政府每月召开工作汇报会,听取尧都区、洪洞县、襄汾县、临汾经济开发区、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汾公路分局等部门单位净城行动工作情况汇报。严格落实“触发即问责”要求,对达到《临汾市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临办发〔2022〕21号)规定情形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相关单位对责任人进行处置。

(六)严格考核奖惩。相关县(区)、部门扬尘整治工作情况将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并提高考核权重。对工作措施落实有力、扬尘整治考核优秀的责任主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将予以加分奖励;对工作措施落实不力、扬尘整治考核较差的,将予以扣减相应的分数,直至“一票否决”。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新修订的《临汾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6月5日印发的《临汾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8〕49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群防群控的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副处长、武警临汾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临汾海关、临汾银保监分局、侯马车务段、临汾

军分区保障处、武警临汾支队分管负责人。根据疫情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市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在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职责详见附件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现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技术专家组、卫生防疫组、新闻报道组、治安保卫组等6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并吸收相关县工作人员。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疫情监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以及海关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疫情预警

3.2.1 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监测信息,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按照国家明确的标准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3.2.2 预警响应

接到预警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2)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治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3)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3.2.3 预警解除

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宣布解除预警。有关方面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响应。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责任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3.2 报告内容及形式

报告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上级机构派人协助进行诊

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1小时内将疫情逐级上报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时报市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及所在地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接到报告后的半小时内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不能认定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认定。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在发生疑似疫情时,事发地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在疑似疫情报告的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4.2 分级响应

根据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市级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3个响应等级。动物疫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4。

4.2.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加强值班,并及时组织专家对地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向市内有关地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4.2.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1)市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各县落实应急措施。向市委、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报告有关情况。

(2)市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疫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3)市指挥部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周边地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保障商品供应,维护社会稳定。

4.2.3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同时上报省指挥部。

在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和做好应急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在国务院、省有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对疫点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对疫区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严格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关闭规定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易感染动物进出疫区和相关动物产品运出疫区。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4 安全防护

疫情应急处理人员应针对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5 响应结束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市指挥部宣布终止市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要与县级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必要时留专人负责协助县级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响应终止后,市指挥部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疫情发生的原因,疫情处置人员、装备、物资使用情况,疫情处置经验教训,对策和建议。

5.2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补偿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5.4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由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卫生健康、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军队、武警等单位的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固定。

6.2 通信和交通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保障动物疫情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及时准确传递信息。交通运输部门和交警部门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

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品运输的优先通行。

6.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置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工作。应急处置人员应针对不同的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

6.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6.5 物资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6.6 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7 技术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兽医诊断实验室,配备和及时补充重大动物疫病诊断设施设备、人员,做好动物疫病诊断技术指导和相关储备工作。

6.8 宣传教育

各级指挥部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

6.9 培训和演练

各级指挥部对动物疫情处置队伍进行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7.2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6月5日印发的《临汾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8〕49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临汾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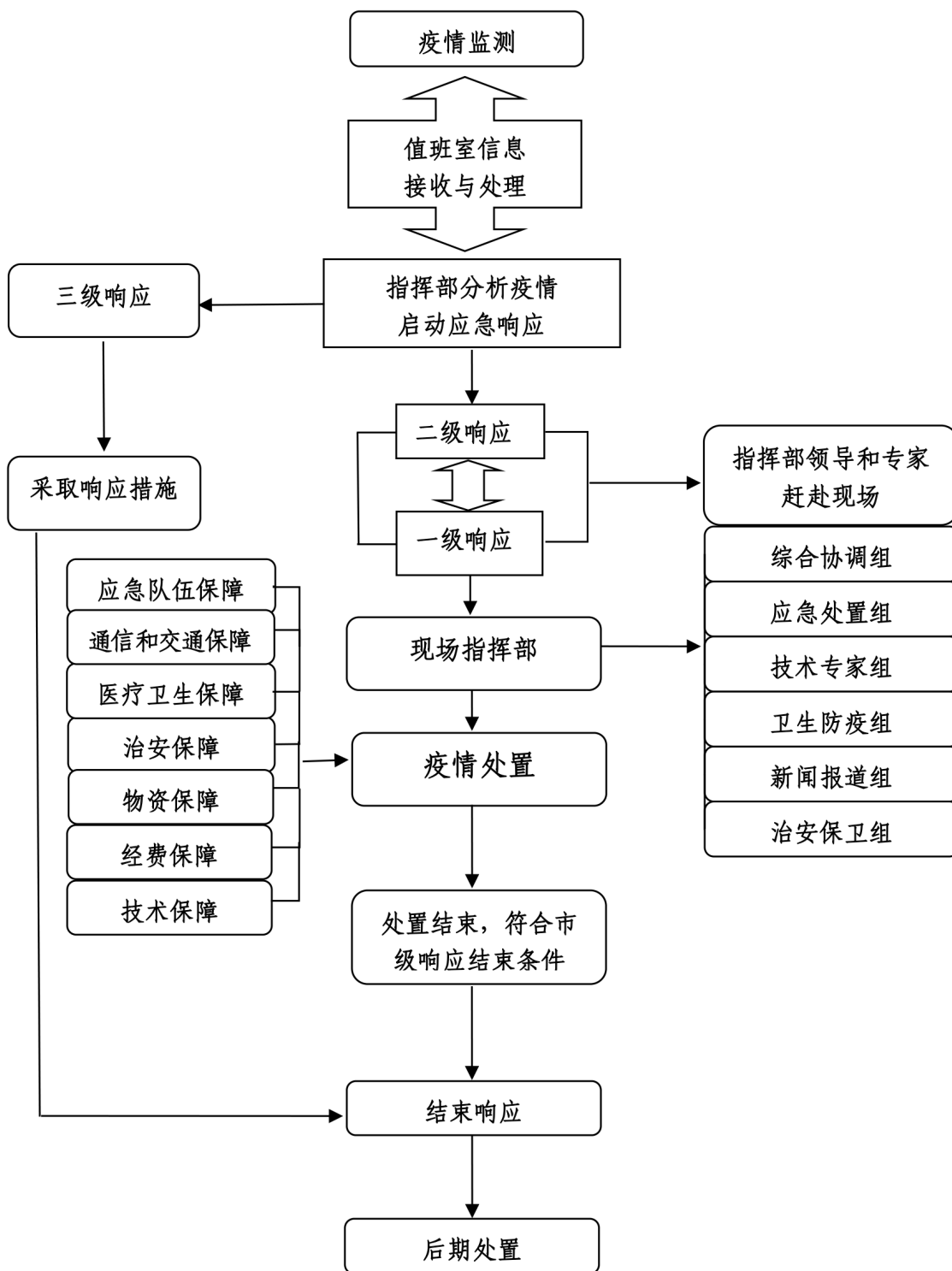
2.临汾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临汾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临汾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市级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临汾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临汾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市指挥部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统一领导、指挥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订和部署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分析总结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按规定做好信息发布相关工作;落实省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	传达和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决定;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动物疫情的相关工作;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方案;收集、整理、上报动物疫情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牵头协调做好应急新闻报道。
市发展改革委	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公安局	负责收集掌握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做好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审查受理和立案侦办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行为。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及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保障政策。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无害化处理场所的运行进行环境监督。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细化完善餐厨剩余物产生、收集、运输、存储和处理等环节全链条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运输的运力保障工作,协助设立临时检查消毒站。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职能,统一组织开展疫情的监测、免疫、扑杀、消毒、疫病诊断和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源追踪等工作;提出疫情控制和扑灭的技术方案;协助相关县(市、区)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向市政府提出封锁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组织建立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疫苗、诊断试剂、消毒药品及机具、器械、防护用品、封锁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等;负责组织疫情应急预备队的培训工作;参与对疫点、疫区及周围群众的宣传工作。负责动物屠宰管理,确保检疫质量,强化溯源追踪,严格处置风险隐患。
市卫健委	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对接触人畜共患病的人群进行临床观察、病原学检测、诊断、治疗和报告,对由动物疫情引发的人群间疫情进行判定、预警和预防控制,并做好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和隔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参与组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求助。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活畜禽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和市场监管工作。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及时收集和提供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样品采集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中,做好邮寄动物产品的查验工作。督导应急处置防控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通过邮政渠道按时运送,确保安全。
临汾海关	负责做好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检验检疫工作,负责出口注册登记/备案养殖场所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防止疫情传入传出。
临汾银保监分局	负责协调组织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做好理赔服务工作。
侯马车务段	负责协助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铁路运输。
临汾军分区保障处	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临汾支队	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3

临汾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单 位	工作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侯马车务段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汾海关、临汾银保监分局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	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	市卫健委
	成员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汾海关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中心
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	武警临汾支队

附件 4

临汾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市级应急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疫情在 1 个县行政区域内发生。 2.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县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 3. 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全市区域内 2 个以上县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全市区域内 2 个以上县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全市区域内 5 个以上县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4. 小反刍兽疫在全市有 3 个以下县发生疫情; 5.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 6.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全市区域内有 5 个以上县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 7. 在 1 个县行政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 8. 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在市内 5 个以上县发生或者 3 个以上县连片发生疫情,或与毗邻市的相邻区域有 3 个以上县发生疫情,或含我市在内的我省与毗邻省份的多个地市疫情呈多发态势; 2. 口蹄疫 14 日内,有 5 个以上县连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或包含我市在内的我省与毗邻省份的 5 个以上地市发生连片疫情; 3. 动物暴发的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构成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4. 小反刍兽疫在全市有 3 个以上县行政区发生疫情,或包含我市在内的我省与毗邻省份的 2 个以上地市发生疫情; 5. 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6.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并出现人员死亡或扩散趋势; 7. 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备注:1.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分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2. 表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3 年 6-9 月臭氧污染管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3 年 6-9 月臭氧污染管控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3 年 6-9 月臭氧污染管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根据《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2〕95号)、《山西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晋环委办发〔2023〕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市区全年 O_3 浓度控制在 $169\mu g/m^3$ 内,其他县(市)控制目标由市大气办制定下发。

二、管控范围

全市 17 个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

三、管控时间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9 月 30 日。

四、管控措施

(一)开展涉 VOCs 和 NO_x 工业源管控

1. 焦化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炭化室高度 4.3m 焦化企业,结焦时间延长 25%;其他焦化企业,绩效评级为 A 级的不延长,B 级结焦时间延长 5%,C 级结焦时间延长 10%;熄焦和备用熄焦全部采用干法工艺,并拆除备用湿熄焦装置的,可减少 5%延长比例。新建焦化企业在管控期间投产的,结焦时间

延长 1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洪洞县、襄汾县、曲沃县、古县、安泽县、翼城县、浮山县人民政府)

2. 落实错时生产要求。其他涉 VOCs 企业产生、排放 VOCs 工段,在高温时段(每日 10-16 时,下同)错时生产(降雨天除外,下同)。因连续生产工艺无法错时生产的企业,要在高温时段降低 30% 生产负荷或在 5-7 月期间实施涉 VOCs 设施集中停产;降低生产负荷要采取停止 VOCs 生产设施生产的方式进行,集中停产的时间不得少于 2 个月。(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强焦化企业无组织管控。焦化企业严格装煤出焦脱硫除尘设施运行,严控装煤出焦过程烟气无组织逸散。高温时段禁止晾炉,禁止使用湿熄焦;没有建设干熄焦的,高温时段进一步减少出焦炉数,降低湿熄焦污染排放。高温时段对厂区绿化带和裸露地面进行洒水降温,减少无组织 VOCs 排放。高温时段禁止进行含 VOCs 的焦油、粗苯等原料和产品装卸作业。焦油、粗苯、焦油渣、酸焦油、再生渣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与输送,煤气净化系统各类储罐、槽、池以及有机液体装车平台逸散的 VOCs 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并经压力平衡方式返回负压煤气净化系统,或采用燃烧法等深度治理工艺,酚氰废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确保现场与厂界无异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对未按时完成 VOCs 标准站建设的企业实施加严管控。未在 4 月底前建设完成 VOCs 标准站并具备联网条件的洪洞山焦、襄汾宏源、曲沃闽光等 3 家焦化企业,结焦时间在差异化管控基础上再延长 5%;未按时完成的洪洞华瑞达在高温时段降低 40% 生产负荷(或集中停产 3 个月);未按时完成的尧都华德、尧都东方恒略(铸造工段)、洪洞华

翔于每日 8-18 时错时生产。以上企业建设完成经所在县(区)核查确认后可恢复差异化管控比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5. 降低涉 NO_x 企业排放量。火电企业每日高温时段 NO_x 小时排放浓度控制在 35mg/m³ 以内,其他时段 NO_x 小时排放浓度控制在 40mg/m³ 以内。

焦化企业焦炉烟囱 NO_x 日均排放浓度控制在 80mg/m³ 以内(基准氧含量 8%)。

长流程钢铁企业烧结机头 NO_x 日均排放浓度控制在 35mg/m³ 以内,其他钢铁企业烧结机头和球团、熟料企业水泥窑及余热利用系统的 NO_x 日均排放浓度控制在 40mg/m³ 以内。

独立石灰窑企业按照绩效等级控制 NO_x 小时排放浓度(基准氧含量 8%),A、B 级分别控制在 140mg/m³、190mg/m³ 以内,C、D 级控制在 290mg/m³ 以内;钢铁企业中的石灰窑工序 NO_x 小时排放浓度控制在 180mg/m³ 以内。

烧结砖瓦企业 NO_x 小时排放浓度控制在 150mg/m³ 以内(基准氧含量 18%)。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按时更换活性炭。使用活性炭处理工艺的企业,要按要求储备足量活性炭,6 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并做好购买和处置台账记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问题复查工作。组织开展 2023 年涉 VOCs 企业排查发现问题复查工作,对整改不到位的责令立行立改,对新发现的要求限期完成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 定期开展动静密封点检查工作。每周对煤化

工、合成树脂以及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工业企业和储油库,开展密封点排查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泄漏问题及时进行维护修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 加强企业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焦化、煤化工、有机化工、制药、农药及各类化工行业企业要合理安排检维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在 7-9 月内一般不得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等作业。管控期间,不得实施涉 VOCs 设备、装置的拆除作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 开展涉 VOCs 生活源管控

10. 加强储油库、加油站作业管控。储油库和已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并备案的加油站,每日 10-16 时停止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未完成的加油站每日 8-18 时停止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引导公众错时加油。组织出台非高温时段差异油价优惠政策,6 月起全面实施,引导公众错时加油,减少高温时段 VOCs 排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 加强汽修企业管控。使用活性炭的汽修企业要按规定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并做好购买和处置台账记录。已完成“活性炭+催化燃烧(分解)”工艺改造的汽修企业,每日 10-16 时停止喷烤漆作业;未完成工艺改造的禁止进行喷烤漆作业,杜绝汽修企业将喷烤漆工序转移至手续和环保设施不健全的地点实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3. 加强干洗店管控。市区干洗店要避免 10-16 时高温时段涉 VOCs 排放的干洗作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4. 加强重点印刷企业管控。市区印刷企业要避免 10-16 时高温时段从事油印、喷墨等涉 VOCs 排放工序作业。(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5. 加强市政施工管控。每日 10-16 时,禁止户外涂装作业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建筑工地电焊作业要在集中电焊区进行,并配套收集设施,对高空焊接、大件组装焊接、线性工程定点焊接等无法在室内进行的,要避免 10-16 时高温时段作业。(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6. 加强餐饮单位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工作力度,持续开展餐饮油烟及露天烧烤专项整治行动,督促相关单位每月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一次清洗,并做好台账记录。划定露天烧烤食品的区域,禁止在区域外进行露天烧烤。(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 实施移动源管控

17. 加强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管控。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路查路检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违法拆除燃气车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等行为。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城市(含县城)规划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科学绕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

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强化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禁止使用未备案、未编码登记、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开展其他管控工作

19. 加强市区洒水降温。强化市区重点道路喷雾洒水降温,加密高温时段作业频次,保持重点道路和市区绿植持续湿润,做到降温到位。10-16时禁止修剪树木、修整草坪,同时对植物开展冲洗洒水作业,减少植物源 VOCs 排放。(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临汾公路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 加强下水道异味管控。严格下水道异味管控,及时冲洗控制异味,每月对存在异味的城市主要下水道冲洗不少于一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细化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涉 O₃ 污染源管控对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的重要意义,把管控要求传达至每个涉 O₃ 管控单位,严格对照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逐一明确管控对象和环节,细化管控措施,确定责任人员和完成期限,建立工作台账,扎实推进管控工作;要对照管控要求,组织制定企业“一企一策”管控措施,并按要求报市大气办审核实施。

(二)强化检查督导。各级各部门要对涉 O₃ 管

控的污染源进行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切实把管控要求落实到位;要对照“一企一策”管控措施,对重点行业企业的 VOCs 收集处理装置、脱硫脱硝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相关县(市、区)要对焦化企业实施驻厂监管,监督落实管控要求。市大气办将利用走航车、在线监控、用电管控等手段开展专项检查,强化对各有关单位落实管控要求的巡查督导,对发现的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履行工作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三)增强科技支撑。有关县(区)要督促 7 家未按时完成 VOCs 标准站建设的企业加快建设进度,早日建成联网;已建成的要加强维护,确保监测设备运行、联网正常。重点县(市、区)要采用 VOCs 走航设备、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红外热成像仪等监测设备,定期开展检查巡查,充分发挥专家团队作用,提升科技治污水平。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快建设大气臭氧污染立体监测项目,完善监测手段,增强科技保障能力。

(四)严格督促落实。市大气办要定期调度汇总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各部门工作情况,对出现高值的区域进行警示,对指标完成情况、工作开展情况、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公开通报,督促 O₃ 污染管控责任扎实落地。

附件:1. 涉 VOCs 行业企业错时生产工序

2. 重点工业企业活性炭更换清单

3. 臭氧攻坚重点工业企业分级管控清单

附件 1

涉 VOCs 行业企业错时生产工序

行业名称	错时工序
焦化	有机液体装载
木材加工及人造板制造	粘接、涂胶、施胶、热压、刷漆、覆膜
家具制造(喷漆)	调漆、喷烤漆、施胶、胶合、烘干/晾干、封边
包装印刷	调墨、印刷、喷绘、烘干、清洗、复合、覆膜
有机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	投料、调和、搅拌、烘干、精馏、合成、融化、乳化
制药	配料、发酵、反应、分离、醇提/沉、精制、烘干、溶剂回收
橡胶和塑料制品	橡胶制品:热塑炼、混炼、挤压、压延成型、硫化 塑料制品:挤出成型、注塑、吹塑、造粒、喷涂、涂胶、发泡、复合、印刷、烘干
涂料、油墨、 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涂料制造:配料、研磨、分散、投料、搅拌、调制、灌装、挤出、清洗 油墨制造:原料混合、研磨、搅拌、灌装
金属制品	调漆、喷烤漆、滚涂、烘干/晾干、印刷、胶合、胶粘、封边
铸造(涂装或消失模工艺)	化蜡、制模、浇/铸注、喷涂
工程机械制造	调漆、喷/刷/浸漆、喷/刷胶、烘干/晾干、复合粘贴、打样、涂覆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	调漆、喷漆、涂装、烘干/晾干、涂胶

附件 2

重点工业企业活性炭更换清单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行业名称	活性炭更换		
					活性炭月均用量(kg)	是否于5月底前足量储备	更换量及日期
							1. 2. 3.

注: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附件 3

臭氧攻坚重点工业企业分级管控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市	县(市、区)	地址	经度(°)	纬度(°)	重点行业类型	行业代码	生产线/工序	NO _x 治理工艺	VOCs治理工艺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kg/d)		一般减排措施	一般措施估算减排量(kg/d)		臭氧轻度污染减排措施	轻度污染减排措施估算减排量(kg/d)		臭氧中度污染减排措施	中度污染减排措施估算减排量(kg/d)	
												NO _x	VOCs		NO _x	VOCs		NO _x	VOCs		NO _x	VOCs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创建千兆城市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创建千兆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创建千兆城市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信部通信〔2021〕34号),加快推动“双千兆”网络建设应用,积极争创国家千兆城市,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2023年8月,我市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重点场所5G网络通达率达80%以上,城市10G-PON及以上端口占比达25%以上,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达12个以上,500Mbps及以上用户占比、5G用户占比分别达25%以上,“双千兆”应用创新达5个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双千兆”网络水平

1. 扩大“双千兆”网络覆盖范围。加快建设高质量“双千兆”网络,推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进行10G-PON光线路终端(OLT)设备规模部署,加快用户端千兆网络升级改造。持续提升5G网络的广度、深度、厚度,推进向农村延伸,进一步提高5G网络覆盖面。(牵头单位: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临汾分公司)

2. 强化重点区域通信保障。着力解决政府机关、医院、高校、交通枢纽、旅游景点、商务楼宇、地下停车场、车站、电梯间及其他人口聚集区无信号、信号弱等民生关切问题,加大老旧小区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二) 深化千兆网络融合应用

3. 加快打造行业典型应用。鼓励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行业单位合作创新,开展5G、千兆光网融合应用项目,推动“双千兆”网络在消费、工业、农业、交通、教育、医疗、应急等领域的融合创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和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4. 持续提升高速率用户占比。深入开展城区、重点乡镇、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千兆业务网关(光猫)设备升级,推进光纤入户、家庭内部布线改造、千兆局域网组网优化等升级服务,通过应用牵引,促进企业和家庭用户使用500Mbps及以上宽带,实现25%占比双突破。(牵头单位: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配合单位: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优化通信设施建设环境

5.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加快推进各级通信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各类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合理布局各类通信设施,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充分衔接,积极参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将光纤网络建设规划、5G站址规划等通信专项规划中明确的通信基础设施的空间诉求传导至详细规划进行细化落实。(牵头单位: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6. 优化提升审批服务质效。依法依规简化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行政许可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规划

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临汾分公司)

7. 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成本降低。持续开展通信基础设施直供电改造,积极推动开放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变压器等电力资源用于通信基站电力改直,聚焦高耗电站点,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行为。支持配合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进小区实施新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协调开放小区通信管道及其他公共资源用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8. 落实公共设施免费开放政策。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医院、学校、科研院所、大型场馆、旅游景点、道路、桥梁、隧道、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以及铁路、公路、机场等交通枢纽,按照有关规定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开放并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临汾公路分局)

三、实施步骤

(一) 推动政策落地(2023年6月)。研究出台千兆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加强统筹协调,落实支持措施,简化审批流程,营造良好环境,保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高质量发展。

(二) 加快建设应用(2023年6月—7月)。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按照千兆城市评价指标要求,积极争取省级公司支持,加大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加快推进通信设施建设,力争7月底前完成目标任务。积极开展提速降费、5G应用“扬帆”行动进园区进企业等活动,提高用户占比,进一步推动千兆城市建设。

(三)组织申报工作(2023年7月—11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按照千兆城市申报工作相关要求,逐条逐项对照分析,扎实做好各项政策落地和评价指标达标工作,认真组织编写申报材料,确保数据真实有据,力争我市成功创建国家千兆城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高度重视创建工作,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直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临汾市创建千兆城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千兆城市创建工作。(具体人员组成见附件)。各县(市、区)也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按期完成。

(二)注重监管保护。认真落实《山西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加强监督管理,对危害通信基础设施安全、损毁通信设施、损害电信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通信基础设施迁改要征得通信基础设施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同意,坚持先建设后拆迁的原则,确保“双千兆”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依托报纸、宣传栏和电视、网站、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宣传阵地,普及“双千兆”网络应用知识,积极开展媒体宣传、志愿者服务等活动,营造千兆城市建设的浓厚氛围。

附件:临汾市创建千兆城市领导小组

附件

临汾市创建千兆城市领导小组

组 长:崔元斌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常立智 市工信局局长
 成 员:高虹江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尉晋宏 市发展改革委三级调研员
 任宏杰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尚 军 市工信局三级调研员
 师长征 市财政局副局长
 乔卫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东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洪文斌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冯建荣 市交通运输局三级调研员
 王 锐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付向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

毛崇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调研员
 秦官堂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云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邢建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碧玉 临汾公路分局副局长
 张 波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总经理
 景小辰 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主任
 郭怀军 移动临汾分公司总经理
 卫剑铮 联通临汾分公司总经理
 关丽国 电信临汾分公司总经理
 乔文胜 铁塔临汾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常立智兼任。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级监管煤矿及附属洗(选)煤厂 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22号

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全面强化煤矿企业和政府两个主体责任的落实,确保我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37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厅字〔2019〕1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安办发〔2019〕37号)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全省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19〕145号)精神,市政府对市级监管煤矿及附属洗(选)煤厂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干部挂牌原则

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的挂牌责任人,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指分管之外的领导班子成员)依次开始,按照高瓦斯、低瓦斯矿井的顺序,对市级监管煤矿及附属洗(选)煤厂逐一进行挂牌。

二、挂牌责任人工作职责

政府和部门挂牌责任人的职责是:定期到矿检

查、指导和督促煤矿及附属洗(选)煤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研究和加强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检查煤矿次数规定

所有挂牌责任人要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的检查次数,定期对所挂牌矿井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安全责任,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市政府挂牌责任人每月至少要到1个挂牌矿井检查指导1次,市应急管理局挂牌责任人每月至少要对所挂牌的所有矿井检查指导1次。

四、严格挂牌责任追究

坚持挂牌与责任相统一,按照“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原则,科学严谨地界定责任。对挂牌责任人能定期到矿检查、认真履职尽责,所挂牌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的原因与挂牌责任人无直接责任的,不追究挂牌责任人的责任;对因挂牌责任人不能定期到矿检查,不认真履职,特别是对挂牌煤矿长期存在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生产建设等问题失察,所挂牌煤矿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挂牌责任人的责任。

五、相关要求

(一)挂牌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安全检查,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切实把责任落到实处,促进我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明确政府领导、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各主体企业挂牌责任人,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挂牌责任人工作变动时,要及时进行补充调整。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季度公示制度,对挂牌责任人的履职情况按季度汇总,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煤矿及其附属洗(选)煤厂要将各级政府、部门挂牌责任人在醒目位置挂牌公示。对未进行公示的,要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挂牌责任人变动后,要及时更换牌板。

(五)各煤矿及其附属洗(选)煤厂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接受挂牌责任人的监督管理,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积极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安全

生产。

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监管煤矿及附属洗(选)煤厂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的通知》(临政办函[2022]3号)自此文印发之日起,自行废止。

附件:1. 市级监管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汇总表

2. 市级监管煤矿附属洗(选)煤厂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汇总表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市级监管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汇总表

序号	挂牌领导	部门领导	县(市、区)	矿井名称	生产类型	瓦斯等级	分类等级
1	王延峰 市长	范春雷(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秦官堂(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乡宁县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矿	生产	高瓦斯	C
2		马建军(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洪洞县	山西霍宝干河煤矿有限公司	生产	低瓦斯	C
3	王渊 常务 副市长	范春雷(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梁昌(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乡宁县	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高瓦斯	B
4		郭江平(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乡宁县	山西保利裕丰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低瓦斯	A
5	崔元斌 副市长	薛江(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霍州市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雅庄煤矿	生产	高瓦斯	C
6	张希亮 副市长	秦官堂(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乡宁县	中煤华晋集团韩咀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	低瓦斯	C
7	王云 副市长	赵希平(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洪洞县	山西汾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三交河煤矿	生产	低瓦斯	B
8	胡晓刚 副市长	黄惠勇(市应急管理局政治部主任)	洪洞县	山西汾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回坡底煤矿	生产	低瓦斯	C
9	乔飞鸿 副市长	周武俊(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霍州市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辛置煤矿	生产	低瓦斯	C

备注:生产矿井9座,其中A类矿井1座、B类矿井2座、C类矿井6座。

附件 2

市级监管煤矿附属洗(选)煤厂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汇总表

序号	挂牌领导	部门领导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设计入洗能力(万吨/年)
1	王 渊 常务副市长	梁 昌(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乡宁县	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	300
2	崔元斌 副市长	薛 江(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霍州市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雅庄煤矿选煤厂	330
3	张希亮 副市长	秦官堂(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霍州市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柏煤矿白龙选煤厂	300
4	王 云 副市长	赵希平(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洪洞县	山西汾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三交河煤矿选煤厂	300
5	胡晓刚 副市长	黄惠勇(市应急管理局政治部主任)	洪洞县	山西汾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回坡底煤矿选煤厂	150
6	乔飞鸿 副市长	周武俊(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霍州市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辛置煤矿选煤厂	270

备注:市级监管的9座煤矿中,只有6座配备有附属洗(选)煤厂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将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领导小组调整为临汾市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全市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将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领导小组调整为临汾市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临汾市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的组织领导,协

调解决临汾市防洪能力提升重大问题,推进工程建设。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市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17个县(市、区)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临汾公路分局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临汾市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水利局分管负责人兼任,成员由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各县(市、区)水利(水务)局局长组成。

三、相关单位职责

市水利局牵头组织全市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按照省水利厅统一部署,统筹流域干支流工程布局、规模和标准;制定各县(市、区)、分行业任务书,承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技术指导、工程质量监督等职责;负责工程实施的综合协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的责任主体,县(市、区)长是第一责任人,要根据年度计划分解任务,做好项目立项审批、征地拆迁、工程建设以及河道清障等工作。

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职能范围内全市防洪能力提升相关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各县

(市、区)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专项资金或政府一般债券支持项目建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协调各县(市、区)落实项目用地指标,指导完善用地手续,组织河道内不稳定基本农田合理有序退出,并依据职能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河道范围内属于林地的成片林木影响行洪问题综合整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危险废物整改清除工作;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对影响行洪的桥梁制定三年改造计划,组织开展桥梁问题综合整治;市农业农村局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不稳定耕地的合理有序退出,同时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加快推进项目可研和初步设计审批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 应用(雪亮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26号

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市级“雪亮工程”项目建设,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雪亮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市级“雪亮工程”项目建设。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张希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周霍津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陈晋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师长征 市财政局副局长
邢建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尚 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级调研员
任宏杰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刘 斌 市科技局二级调研员
张俊林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新辉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东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崔 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调研员
乔卫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徐红平 市生态环境局一级调研员
赵才顺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苏兰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会平 市水利局一级调研员
付向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

毛崇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调研员
樊耀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段福胜 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李 林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申红斌 临汾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单建宏 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任志强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李 楠 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六科科长
岳华伟 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副局长陈晋民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

电 话:(0357)2091150